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于2014年4月8日实施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 **三、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施卫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有效将公司管理层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施卫东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首次增持2013年11月29日起计算）陆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包括本次增持部分在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1%，不低于10万股。

####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数量及比例**

施卫东先生于2013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10.73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

上述首次增持后，在增持期间内施卫东先生未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结束。截止2014年4月8日，施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7%。

## 六、承诺履行情况

施卫东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4、按照相关规定，施卫东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锁定。

##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施卫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